

派下全員戶籍謄本，是否為全戶之戶籍謄本，應由受理機關視實際需要本於權責核處

發文機關：內政部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99.01.22. 內授中民字第0990720011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99年1月22日

全戶之戶籍謄本

依祭祀公業條例第 8 條規定，所檢附文件，其中派下全員戶籍謄本，其意旨係在於提供受理審查機關核對派下員間親屬關係，作為審查依據，至是否須附全戶之戶籍謄本，應由受理機關視實際需要本權責核處。